夏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甘）执法证字第P280810号（夏）市监罚〔2024〕局 4 号

当事人：夏河县恋尚优品日用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23027MA73BCMB5E

住所（住址）：甘肃省甘南州夏河县街心花园一楼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郑巧花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623027196307131044

执法人员：久麦道吉　执法证号：28140830060

执法人员：马海燕　执法证号：28140830022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2023年12月26日，夏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根据县局“关于做好2024年元旦节前市场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专项检查的要求，执法人员在“化妆品专项检查”市场时发现，夏河县街心花园一楼商铺 “夏河县恋尚优品日用品店”经营销售超过保质期的化妆品。

当事人经营场所位于甘肃省甘南州夏河县街心花园一楼商铺，经营面积约100平方，执法人员向该店负责人（牟文娟 ）进行亮证后进入当事人经营场所正前方货架进行检查时发现，摆放在货柜上进行销售的“魔法起点高光笔”生产地：广州，净含量：2.5g，保质期2021年6月19日等5种不同类型的超过保质期的化妆品，详见“《夏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场所/设施/财务清单”》（文书编号202321号）。其行为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

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4）项的规定，执法小组报请县局机关负责人审批同意，决定对涉嫌对超过保质期的15种不同类型化妆品当场扣押，并当场下达《夏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夏市监强决字2023第21号），当事人当场签收。

经查，（案件事实） 现查明，当事人由于身体原因一直在兰州住院治疗，该店交由其女儿（牟文娟）进行经营管理，因当事人委托管理人员（牟文娟）管理意识淡薄，经验不足，缺乏必要的经营知识及经验，未对购进货物正确查验，将已过期化妆品与未过期的化妆品混放，未对售货物进行清理，2023年12月26日被执法人员现场查扣的化妆品当事人是按外包装的标价进行销售的，其中口红、眼影、唇彩、以及蓝铜肽冻干粉精华水都是一（支、盒、瓶）25元的标价进行销售的，共计数量128*25=3200元，木炭卸妆水是一瓶外包装标价是20元一瓶，2*20=40元。执法人员查扣的化妆品的货值为3240元，由于无进货发票，当事人也不清楚化妆品过期后销售了多少，导致无法计算违法所得。当事人此行为违反了销售过期化妆品的违法事实。当事人陈述涉案化妆品是当事人（郑巧花 ）经营的时候，通过微信订货的方式从兰州购进的，由于当事人未履行经货查验制度，导致现场无法提供过期化妆品的进货凭证相关质量证明材料和批发商资质证明，因此，无法准确计算当事人销售过期化妆品所产生的

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3年12月26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制作《现场笔录》，证明记录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化妆品的摆放位置、数量，证明当事人存在经营销售超过保质期的化妆品的事实，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2. 询问笔录一份，证明进一步核实执法检查情况，现场检查记录、以及货值金额数，执法人员告知等情况的核实。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化妆品的事实认可，由当事人签字确认。以及造成销售过期商品的主客观因素、违法所得的调查核实、目前存在的困难等。

3.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623027196307131044），证明当事人为该经营场所经营者。

4、当事人提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92623027MA73BCMB5E ），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

5、当事人出具的委托书，证明当事人由于身体原因委托其长女（牟文娟）办理相关事宜。

6、当事人出具的医院的诊断证明，证明当事人由于身体原因不能前来办理相关事宜以及造成家庭困难的事实。

（行政处罚告知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意见，复核以及采纳情况和理由）经本局调查确认，你（单位） 在经营场所内经

营销售超过保质期的化妆品的行为，（详见《夏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扣押财务清单》2023 第 31 号。上述行为已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 39 条的规定，构成销售过期化妆品的违法事实，本局将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 60 条第 5 项的规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上述决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对符合听证的，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上述权利。

本局认为，（违法行为性质及定性、处罚依据）当事人在其经营场所销售超过保质期的标称为“魔法起点高光笔”等 5 种不同类型的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之规定，造成销售过期化妆品的违法事实，属销售过期化妆品。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鉴于案发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说明有关情况，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全方位检查所有使用原材料，并

查找问题根源，排查隐患。截止查获，办案机构没有接到针对当事人的投诉举报，且当事人违法行为给社会、消费者、其他经营者造成轻微的危害，办案人员认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第(四)项“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之规定，办案人员认为，当事人陈述部分理由符合实际，予以采纳，依据上述事实，应当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构成销售过期化妆品的违法事实。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

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项“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之规定，经县局案件评审委员审议，决定行政处罚如下：没收已扣押的超过保质期的化妆品；责令改正并处罚款贰仟（2000.00）元。

请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甘肃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的缴款识别码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夏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甘南州合作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夏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存档。